

## **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决议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决议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